

保管通知書

九十九年度保管字第 **00146** 號

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	王國勳	住所	苗栗縣苗栗市 91 號
保管原因及實事	交通部 高 速鐵路工程局徵收王國勳所有土地等原應發放各項補償費（詳附各項未受補償費保管明細冊）逾期未領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保管待領。		
保管款之名稱 種類數量（有價卷應記載號碼）	前項補償費共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整		
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一、本保管通知書（請妥為保管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、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、權狀。 二、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，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具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。 三、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，委託書（須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）、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。 四、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：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 五、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：1.繼承系統表、2.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3.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（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或遺產分割時檢附）、印鑑章。4.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。 六、有查封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七、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：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、管理人印鑑證明、管理人之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。		
保管專戶名稱	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『020-056-06061-9』帳號 6273-8		
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	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	保管日期	中華民國 99.3.3 年 月 日
保管機關名稱及住址	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劉政鴻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	簽名或蓋章	承辦單位 地政處地權科 徐美蓉 苗栗市府前路三號 037-330321
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	本保管案件自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		

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各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(明細冊) 第1頁

歸戶冊編號		4		應受補償人姓名		王國勳		住址		苗栗縣苗栗市91號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發放清冊編號		鄉(鎮、市)		段		小段		地號		面積		權利持分		當期公告現值		補償金額		代扣款項			
18/10		後龍		後龍		63-1		63-7				0.0630		1/8		950.		地價 四成獎勵金		74,813.-		29,924.-		扣提存費用 96.-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加提存利息 10,219.-	
備註		原87年度存單42號		他項權利情形或限制登記																保管淨額		114,860.-			

一、本清冊之補償項目為保管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徵收補償費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。

二、本清冊之代扣款項目為承租補償、他項權利及欠稅額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。